

附件 8:

##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确保本区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上海市预防和控制野生鸟类传播禽流感工作方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 LY/T 2359-2014《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分级防控,快速响应,属地管理,部门协作。

#### 1.5 突发疫情分级

结合本市陆生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按照可控程度、严重程度和紧迫程度等因素分成四级,由

高到低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 级）：

①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单个疫源疫病监测站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发病及死亡个体数占当地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所确认种群数量的 20% 以上（含 20%），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②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 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③我国尚未发现的或者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发生，或者监测到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的病原学阳性样品。

④本区 4 个街镇以上不同地点，或邻区同时发生相关物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 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

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 级）：

①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单个疫源疫病监测站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发病及死亡个体数占当地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所确认种群数量的 15%~20%（含 15%），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②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 I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③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监测到病原学阳性样品。

④本区 2 个街镇以上不同地点，或邻区同时发生相关物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 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

⑤市级林业、畜牧兽医、卫生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

①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单个疫源疫病监测站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发病及死亡个体数占当地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所确认种群数量的 10%~15%（含 10%），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②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③本区 1 个街镇内的 2 个不同地点发生同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

④区级林业、畜牧兽医、卫生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

①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单个疫源疫病监测站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发病及死亡个体数占当地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所确认种群数量的 5%~10%（含 5%），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②区级林业、畜牧兽医、卫生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风险分析**

目前，本市可能发生由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的人感染疫病和动物疫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非洲猪瘟、新城疫、狂犬病、布鲁氏菌病、非典型肺炎等，以及其他可能由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的新发疾病。被感染的野生动物未经妥善治疗可能患病甚至死亡；已被感染的野生动物如未被发现并控制则有大面积传播致病因素的可能。应急对象为野生动物。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指挥本区关于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

### **3.2 办事机构**

局总体预案明确，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是局应急领导小组该项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社区绿化所。

### **3.3 工作机构**

区社区绿化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

局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法制监督科、中心质监科、中心投诉科等职能科室协同负责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设施设备支撑、社会宣传、投诉信访办理等工作。

各绿化企业根据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安排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疫情监测**

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在辖区内的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鸟类迁飞通道和停歇地以及野生动物繁育和贸易场所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组织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 **4.2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类别、疫病导致的死亡率和疫病流行扩散趋势，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IV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V级（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III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II级（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II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I级（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I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级(特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 **4.3.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IV级(蓝色)、III级(黄色)预警由市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II级(橙色)和I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签发,市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建议,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通报。

#### **4.3.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发布的预警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或上级指令解除预警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 **4.4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各责任主体应当注意接收预警和提示信息(见附件1),按照预案的要求,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行动,及时采取各项预警响应措施。

### **4.5 预警响应措施**

#### **(1) IV级预警响应措施**

①相关疫情监测站进入IV级预警响应状态,相关监测站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全员上岗,增加巡查力度,各监测站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急负责人组织会商,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加强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

②检查应急所需的防疫、防护、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③疫情预备队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 **(2) III级预警响应措施**

①相关区局进入III级预警响应状态,局分管领导组织会商,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加强与市局的信息沟通。

②暂停相关单位的动物展出和动物表演等人与动物接触的

活动。

③如为鸟类传播疾病，暂停放飞广场鸽，公共场所禁止遛鸟。

④暂停事发区内与疫病物种相关的野生动物活体的贸易、交换、狩猎、繁育、临时性展演等经营利用性活动和行政许可审批，并函告卫生、动物防疫和进出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

⑤会同有关部门对野生动物的饲养场所开展检查，督促做好野生动物疫控工作。

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由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安排专人专车处置，并加强隔离，减少一切不必要的人员接触与中转流程。

⑦采取Ⅳ级预警响应的相关措施。

### (3) Ⅱ级预警响应措施

①区局进入Ⅱ级预警响应状态，局分管领导组织会商。

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机动疫情预备队进入应急值班状态；机动疫情预备队做好应急所需的防疫、防护、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随时调运的准备。

③保持与农业农村委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

④采取Ⅲ级预警响应的相关措施。

### (4) Ⅰ级预警响应措施

①区局进入Ⅰ级预警响应状态，局主要领导组织会商。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现场预防应急部署。

②采取Ⅱ级预警响应的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 5.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各监测站点发现或接到不明病因或异常死亡野生动物个体后应当在2个小时内向所属区局和市野保中心报告情况，并由市野保中心上报市局。

(2)发生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实行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快报和零报告制度，疫情发生地的突发陆生野

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部门应每天向市局报告疫情动态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

### 5.1.2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是否迁徙物种、同种野生动物人工养殖种群的免疫情况、死亡数量、诊断情况。

(3) 是否有人员感染以及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报告对象、内容、时限、程序等要求。

## 5.2 先期处置

### 5.2.1 疑似疫情处理

发现野生动物疑似疫情后，事发地区监测站、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第一时间进行相应处置。由专人负责部署现场隔离，猎捕、控制、保存疫源动物，由具备条件的检测机构人员取样、检测、调查核实、保留动物组织样品。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检测后结果上报市野保中心，并通报农业和卫生主管部门。

### 5.2.2 事发地区内处理措施

事发地区监测站、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按规定对事发场所实施严格封锁，设置隔离措施，严控人员进出。在事发地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无关人员和家畜家禽进入事发地区。

## 5.3 分级响应

5.3.1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疫情，相关责任主体根据预案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 IV级应急响应：发生IV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监测站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单位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2)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I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区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区监测站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

(3) 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级突发事件，局分管领导、事发地区监测站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进入岗位，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发生I级突发事件，局主要领导、事发地区监测站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进入岗位，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2 发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规定，配合现场指挥长做好有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4 应急处置措施**

### **5.4.1 处理原则**

经现场初检疑似或不能排除疫病因素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对事发地点实行消毒并采取封控措施。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应作无害化处理，运送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应采用密闭、不渗水的容器，装卸前后应做消毒处理。对病弱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及时隔离、救护。

### **5.4.2 现场消毒和焚毁**

为防止致病因子通过人员、器具或物资向外传播，应对所有与之接触过的人和物品进行消毒。消毒剂使用10%的漂白剂（0.5%次氯酸盐）、来苏尔、75%的乙醇等。应对离开封锁隔离区域的车辆底部进行消毒。

将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投入焚化炉或用其他方式烧毁碳化。

### **5.4.3 掩埋**

掩埋地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掩埋前应对需掩



埋的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的物品实施焚烧处理。掩埋后需将掩埋土夯实。掩埋坑底铺 2cm 生石灰。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上层应距地表 1.5m 以上。焚烧后的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表面，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应使用有效消毒药喷洒消毒。

### **5.5 信息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国家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 **5.6 应急结束**

自事发地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野生动物及其同种群动物处置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经市畜牧兽医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机构负责人决定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事发地区政府和相关单位，对疫情发生地区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尽快实施生态恢复重建，根据疫情的特点，对事发点和事发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符合要求的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重建，需要补充野生动物物种的，经批准可引进野生动物。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 **6.2 调查与评估**

IV级、III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事发地监测站和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开展；II级、I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野保中心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应急管理评估，主要包括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生境恢复情况，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溯源情况，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建议等。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结束后及时报市局。

###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在

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及各监测站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局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建立的区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抢险队伍应当报市野保中心备案。

###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及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保障制度，储备足量的抢险物资、器材，配备充足的抢险车辆、装备。

### **7.3 人员防护**

进入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现场和无害化处理现场的应急工作人员应穿着防护服和胶靴，佩戴可以消毒的橡胶或乳胶手套、N95 口罩或标准手术用口罩、护目镜。密切接触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消毒。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应接种相应的疫苗。采样人员在进入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现场前应做好个人防护，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和野生动物资源分布等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做好预防措施。

### **7.4 其他保障**

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经费、通讯、科技等保障工作。

##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演练**

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题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8.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

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术语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所确认种群数量：**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是指本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定的路线，在固定的时间段内，采用科学系统的方法，对自然环境中的野生动物进行种群监测。此监测所确认的种群数量是指在上一个监测年度内，单次监测物种数量的平均数。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的现象。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见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T 2360-2014）。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如疯牛病、非洲马瘟等。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指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如牛瘟、牛肺疫等。

封控措施：指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现场，为防止无关人员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进入而采取的划定警戒线、人员看守等防止潜在疫病扩散蔓延的防控措施。

## **10 附则**

10.1 本预案由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组负责解释。

10.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 1 预警物种信息表样张

### 预警物种信息表

物种名：灰喜鹊			
拉丁名： <i>Cyanopica cyana</i>			
<p>形态特征：体小(35 厘米)而细长的灰色喜鹊。顶冠、耳羽及后枕黑色，两翼天蓝色，尾长并呈蓝色。虹膜—褐色；嘴—黑色；脚—黑色。叫声：叫声为粗哑高声的 zhruce 或清晰的 kwee 声。</p> <p>习性：性吵嚷，结群栖于开阔松林及阔叶林、公园甚至城镇。飞行时振翼快，作长距离的无声滑翔。在树上、地面及树干上取食，食物为果实、昆虫及动物尸体。</p>			
其他			
生物指标 (n=1)		上海	常见于市区的园林绿地及郊县。
体重(g)	-	分 布 中国	常见且广泛分布于中国华东及东北。引种至香港，但数量在下降，可能现已绝迹。指名亚种越冬于中国东北的极北部； <i>pallescens</i> 为留鸟于小兴安岭； <i>stegmanni</i> 于东北的大兴安岭及长白山； <i>interposita</i> 为华北东部的留鸟； <i>swinhoei</i> 于长江流域下游上至甘肃南部； <i>kansuensis</i> 于青海南部至甘肃西北部。
翅长(mm)	140		
喙长(mm)	26		
头喙长(mm)	-		
跗蹠长 (mm)	34		
年龄	A		
羽式			
上海出现的时间段		全年均有出现，留鸟。	
结果分析			
感染状况		与人接触的可能性分析	
检测样本数： 2 ELISA 有效样本数： 2 Anti-M1 (+): 0 血清抗体阳性率： -		近几年引进至上海市区园林绿地，目前该物种已在市区绿地公园，如世纪公园形成较大的种群。数量较多，与人群接触的可能性较大。	

Anti-H5 (+): 0 H5 亚型血清抗体阳性率: -	
-----------------------------------	--